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8—048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浙江金鹰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金鹰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公司”）
- 投资金额：2,500 万元（币种人民币，下同）

一、设立研究院公司概况

为整合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研发资源，加强研发及技术创新体系研究，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公司决定成立研究院公司，致力于新能源电池材料技术及其他新能源领域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由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吴清国博士担任负责人。

2018年9月20日，该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意见。本次拟设立研究院公司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设立研究院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金鹰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2,500 万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鸭蛋山金鹰工业园

三、研究方向

浙江金鹰新能源研究院主要致力于新型新能源材料的研究与开发，主要包括富锂锰基正极材料的制备及改性研究，高能量密度的硅碳负极材料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固体电解质及聚合物电解质的制备工艺探索等具有产业化前景的新能源电池材料。

四、负责人介绍

吴清国先生，1960年10月出生，博士学位。加拿大皇后大学，合成及材料化学专业博士；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材料化学及材料科学专业博士后。2013年入选浙江省“千人计划”和国家“千人计划”。曾任美国康奈尔大学贝克实验室研究员、美国诺发系统公司高级科技专家、浙江瓦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客座研究员、宁波大学客座教授。

五、设立研究院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研究院公司，符合国家技术创新战略及企业转型升级的要求，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可发挥公司、高校以及科研院所综合科技优势，整合企业内部资源，促进公司产业结构升级。设立研究院公司，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分析

成立研究院公司，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进行的，但是技术研发存在一定的固有风险，可能会发生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风险，同时在研究院的实际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内部管理、研发项目不达预期等风险。对此，公司将在研究院公司设立完成后，结合实际情况尽快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并执行，加强各方的沟通，循序渐进，推进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时加强与相关专业高校和行业优秀人才的沟通交流与合作，保证技术人才的竞争力和人才储备，提高新技术、新产品孵化的成功率。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